

# 潮州市潮安区泓诚包装厂印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泓诚包装厂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泓诚包装厂印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泓诚包装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薛一官前工业区
环评机构：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泓诚包装厂印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薛一官前工业区，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0 平方米，建成后年薄膜印刷品 200t/a、牛皮纸印刷品 50t/a。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由高度15m的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废气收集后直接引至15m的排气筒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及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UV灯管、废油墨、废胶水、废润滑油及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罐交由原厂家进行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